

证券代码：601018 证券简称：宁波港 编号：临 2017—041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10月27日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此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会议应到董事12名，实到董事12名，公司董事长毛剑宏、董事宫黎明、褚斌、蒋一鹏、陈国潘、金星、郑少平、陈志昂、许永斌、杨梧、张四纲、吕靖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召开方式，且达到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审议，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(全文及摘要)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(详见上交所网站)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衢黄公司”)增资事项。本次衢黄公司共增资10亿元,分两期进行,每一期各增资5亿元。其中公司持有其47%股权,需增资4.7亿元;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持有其51%股权,需增资5.1亿元;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%股权,需增资0.2亿元。两期增资完成后,衢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7.185亿元,各股东方持股比例不变。

表决结果: 12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